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7 月 24 日，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7 月 17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监管政策导向与公司经营实际，公司拟注销回购户中 30,353,703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总股本将由 2,213,542,477 股变更为 2,183,188,774 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将提高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水平，增厚股东投资回报，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在充分评估公司经营、财务、现金流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论证，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36 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或数量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且不超过 2 亿元，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8.36 元/股，若按最低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1,1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若按最高

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2,3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及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要求执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

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股份，计划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减持，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减持完毕，未减持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4.在回购期限内，已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

5.办理贷款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涉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